

湖南省《地理标志保护指南》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任务来源

地理标志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近两年来，国家相关文件多次提出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标准化工作。无论是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来看，还是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要求来看，都需要运用标准化手段，进一步夯实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资源规划和管理，提升各类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综合能力，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，更好地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。实现知识产权战略与标准化战略融合发展，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的标准体系，已经成为现代化国家巩固和提升综合竞争力的战略选择。

地理标志是自然因素和人类文明完美结合的产物，蕴涵着巨大的经济、文化以及生态价值。我省各级政府对地理标志工作高度重视，立足地方特色和优势产业，不断加强地理标志的培育、申报和管理。

二、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

目的：加强地理标志保护，对于弘扬中华扬传统文化、促进地理标志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。

意义：运用标准化手段对地理标志保护工作提出要求，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，提升监管机制，创新引导手段，推动保护工作开展；地理标志权利人可以大力提升维权意识，明确保护措施和手段，进而提升大众对地理标志的保护意识，促进区域经济文化发展，提高产品竞争力，提升我省地理标

志保护水平。

三、编制原则和依据

1、科学性原则：

具有合理层次结构，力求体现行业的特殊性、发展性，保护方式的现代科学，追求要素设定先进合理，坚持一定的前瞻性。

2、目的性原则：

标准制定优先考虑我省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的需求，为其提供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和方法，加快我省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的发展。

3、适用性原则：

以推动我省地理标志保护工作为基础，建立完善的地理标志保护机制，明确了地理标志保护的总则、权利人、合法使用人、第三方平台的相关要求。

4、可操作性原则：

统筹考虑了我省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的特点，尽可能地全面地反映评价的各个方面，以及要素设定的可行性。

四、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关系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本标准的修订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、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、《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》、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4号等我国有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和要求。

(二) 标准编写遵循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范》要求。在技术内容的选取上，结合参考了众多的文件。追求规范性技术要素和技术指标选取科学合理、有据可依。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：

GB/T 17924-2008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

GB/T 21374-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

五、编制过程

2020年底，湖南省地方标准《地理标志保护指南》获省市场监管局批准立项。

(一) 前期调研

2021年2月省标准化协会成立了湖南省地方标准《地理标志保护指南》编制组，负责项目的指导与具体实施工作。

2020年3月，编制组开展前期调研和资料收集，收集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和标准文本，并汇总收集资料。

2021年4月，标准编制组制定了工作计划并召开了编制组工作人员会议，讨论了修订要点，确定了工作任务和具体实施方案，通过函询和现场走访开展前期调研。

(二) 标准起草

2021年5月至6月，编制组根据收集的资料和调研报告，经反复讨论修改，确定了《地理标志保护指南》地方标准文本框架，经过编制组专家多次修改与讨论，于6月底形成了标准草案。

(三) 标准讨论

7月，标准编制工作组根据标准草案进行讨论，形成标准讨论稿。并召开了标准座谈会，标准编制组及相关专家主

要成员参加了会议。会议从标准文本框架、内容、格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讨论。经过调研座谈，得到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及建议。

8月初，形成湖南省地方标准《地理标志保护指南》征求意见稿。

六、标准主要技术内容说明

本标准编写遵循“统一、协调、简化、优化”标准化原理。在标准的主要结构框架、规范性要素的确定上仔细斟酌。在主要规范性技术要素的选择上进行了精心研究。

（一）框架结构

标准由7章组成，基本框架为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总则、权利人、合法使用人和第三方平台。

（二）标准主要内容的说明

第2章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汇集了标准编写所引用的主要标准及文件，是引用标准的清单，本文件引用了GB/T 17924-2008《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》、GB/T 21374-2008《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》两个规范性文件。

第3章“术语和定义”对标准中的重要术语为了加深理解进行了解释，并对“地理标志”、“证明商标”、“集体商标”、“地理标志产品”、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”进行了定义。

第4章“总则”从战略导向、科学规范、协同合作、分类指导等4个原则做出了要求。

第5章“权利人”分别从主体、机构和职责、设施和设备、地理标志保护体系、保护实施、持续改进等6方面提出

要求，其中保护实施对授权审查、日常管理、取消授权、转让等环节进行规范。

第6章“合法使用人”分别从主体、保护实施等2方面提出要求，其中保护实施对采购、生产、流通、监督全流程进行规范。

第7章“第三方平台”分别从主体、保护实施等2方面提出要求，其中保护实施从入驻、日常管理和下架全流程进行规范。

综上所述，经过编制组的努力，编写组完成了《地理标志保护指南》地方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的编写工作。由于时间仓促和编写人员水平有限，标准可能还存在许多不足之处。希望通过广泛征求意见，得到各级部门、专家、社会人士的指导。我们将根据意见，进一步修改完善，争取早日形成送审稿。

标准编写组

2021年8月10日